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94號

原告 唐西文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巷00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府訴字第11301200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關於稅捐課徵、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(價額)，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

1. 其標的之金額(價額)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；其標的之價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均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. 其標的之金額(價額)逾150萬元、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(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，代表人：盧天龍(局長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